

胡堂乡人民政府文件

睢胡政文[2021]27号

胡堂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胡堂乡安全生产应急处置预案》的 通知

各村委、乡直有关部门:

现将《胡堂乡安全生产应急处置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胡堂乡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2日

胡堂乡安全生产应急处置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规范全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睢县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三)事故分级

本预案所指的安全生产，是指本乡行政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一般(IV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以下不含本数，以上含本数，下同)，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或3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在1000万元以下，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突发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2.较大(III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在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或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3.重大(II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在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或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4.特别重大(I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100人以上重伤(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1亿元,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乡行政区域内下列安全生产的应急救援工作:

- 1.我乡行政区域内发生的IV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 2.超出村委应急处置能力,或者跨村委、跨多个领域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 3.乡政府认为需要乡安委会处置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五)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救援工作的出发点和根本宗旨,切实加强对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实施科学指挥,最大限度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乡政府和乡安委会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级负责,条块结合,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管理体制。各生产经营企业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主体的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

3.平战结合,预防为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应急救援和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和基地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4.依靠科技,提高能力。按照"整合社会资源、发挥专业优势、提高装备水平"的原则,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尤其是专家的作用,实施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规范防控措施和救

援流程，增强应急救援能力。

二、组织体系

(一)应急领导机构与职责

乡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应急领导机构为乡安委会，成员单位由乡公安派出所、乡工会、乡人武部、乡纪检会、乡财政所、乡卫生院、乡民政所、乡团委、乡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所、乡小城镇办公室、乡文化站、乡工商所、乡国土资源所、乡中心校、乡农业服务发展中心、乡粮管所、乡供电服务站、乡联通公司、乡办公室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乡安委会按照国家和我乡有关规定，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我乡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需要乡政府直接指挥处置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应对工作。

(二)综合协调指挥机构与职责

乡安全生产的综合协调指挥机构为乡安委会办公室，设在乡政府。主要应急管理职责是：

- 1.承担全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 2.组织协调乡本级处置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
- 3.组织编制和管理乡本级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综合监督、指导各村委、乡直有关部门应急管理和应急准备工作。
- 4.组织指导全乡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习。
- 5.建立、维护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的数据库。
- 6.承担乡安委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安委会成员单位与职责

乡政府办公室:承接安全生产事故报告;请示总指挥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通知成员单位立即赶往事故现场;协调各成员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事故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落实县

委、县政府领导关于事故抢险救援的指示和批示。

乡安委会:负责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全乡应急救援演习,负责村委、乡直有关部门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工作;负责重大危险源申报登记工作;负责建立应急救援专家组,组织专家开展应急救援咨询服务工作。

乡公安派出所:负责制定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预案。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维护事故现场秩序和保护事故现场。

乡卫生院:负责制定安全生产事故救护应急预案。确定救护定点医院和受伤人员专业治疗方案,负责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负责统计人员伤亡情况。

乡小城镇建设办公室:负责制定公路运输抢险预案。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和抢险人员的运送。

乡民政所:负责安全生产事故波及人员基本生活的保障工作。

乡团委:负责组织协调各新闻单位把握准确的舆论导向,及时发布事故信息。

乡工会: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乡人武部:必要时做好部队救援的协调工作。

(四)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与职责

当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发生后,乡政府根据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成立由乡长孟庆云任指挥长、有关部门参加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主要负责指挥、协调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批准现场救援方案,组织现场救援;组织确定事故现场的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和强制措施;负责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和信号;根据事故应急救援的需要,紧急指挥调度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单位;组织有关善后事宜。必要时,逐级向县委、县政府,市委、市政府请示启动县、市级安

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预案。

(五)专业救援组的组成与职责

指挥部根据事故实际情况，成立下列救援专业组。

1.综合协调组。由乡政府办公室牵头，乡工会、乡公安派出所、乡安委会、乡卫生院等部门组成，负责通知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协调各专业处置组的抢险救援工作，及时向乡党委、乡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抢险救援工作进展情况，组织事故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的信息发布和事故报告工作。

2.安全疏散组。由乡公安派出所牵头，当地村委会有关人员和事故单位安全保卫人员组成，负责应急状态下人员疏散和物资转移等工作。

3.抢险救援组。由乡公安派出所牵头，事故发生地村委会、乡安委会、企业应急队伍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负责制定抢险作业和伤员搜救实施方案，指挥、协调警力和消防及其它抢险队伍开展现场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

4.医疗救护组。由乡卫生院负责制定医疗救护实施方案，组建现场救治医疗队伍，紧急救治受伤人员，并做好防疫工作。

5.现场监测组。由乡环保站牵头，乡防疫站组成，负责对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的污染情况和疫情进行检测，制定、实施环境恢复方案，提供事故发生地当时的详实气象资料。

6.后勤保障组。由乡民政所牵头，乡财政所、乡小城镇建设办公室、乡供销社、乡供电服务站、乡联通分公司等部门组成，负责应急救援的后勤保障工作，保障事故现场抢险物资的供应和通信、供电安全。

7.事故调查组。由乡安委会牵头，乡公安派出所、乡工会、乡纪检会等部门组成，负责现场勘察、取证，搜集、整理与事故有关

的各种物证和资料以及证人证言，配合上级调查组开展对重特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8.善后处理组。由乡工会牵头，乡公安派出所、乡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所、乡民政所及相关保险机构组成，负责安抚受灾群众和遇难者家属，维护社会稳定。

9.专家咨询组。由乡安委会牵头，乡公安派出所等有关部门根据事故的不同类型拟定专家组人员名单组成，负责对事故应急救援提出方案和安全措施，为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咨询。

三、预防预警机制

(一)预防

乡安委会要加快安全生产事故的预警预报体系建设，建立全乡应急救援资源管理和信息管理数据库，保证有关部门和应急救援队伍能够随时掌握、查询应急资源的地点、数量、性能等信息和有关人员、队伍的培训、演练情况。

(二)监测

乡安委会办公室要建立全乡安全生产事故信息管理系统，形成全乡的安全生产事故监测网络，对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进行日常监测，并按规定及时上报重大事故风险信息。

(三)报告

1.乡安委会办公室统一负责全乡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

2.对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方面的突发事件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信息，有关村委、乡直部门和个人应及时通报乡安委办。

3.根据重大危险源监控信息，对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险情，乡安委办要及时通报有关村委及有关单位，同时上报乡政府，必要

时上报县政府。

(四)预警

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预警发布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发布预警：

- 1.重大危险源失控或有可能失控的。
- 2.事故发生后，应急救援力量不足的。
- 3.已发生的事故有可能导致其它事故发生的。
- 4.其它乡镇发生的事故有可能影响本地区的。
- 5.事故影响在扩大或有可能扩大的。

四、应急响应

(一)分级响应

1.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组织抢救，并在1小时内向县安全监管局和相关部门报告；乡安委会接到报告后立即报乡政府，由乡安委会决定启动本预案。

2.发生IV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当启动本应急预案并向县安委办报告。

3.发生III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当启动本应急预案并逐级向县、市安委办报告，必要时请求县启动有关应急预案。

4.发生II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当启动本应急预案并逐级向县、市、省安委办报告，必要时请求市启动有关应急预案。

5.发生I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当启动本应急预案并逐级向县、市、省、国家安委办报告，必要时请求启动国家有关应急预案。

(二)指挥和协调

进入应急状态后，乡安委会办公室应当做好下列指挥协调工作：

派出有关专家和工作人员参与、指挥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工作;协调指挥有关应急力量实施救援行动;及时向乡政府报告应急救援行动的进展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对伤员进行医疗救助;协调有关部门对灾区人员进行疏散、转移;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保护区域;建立现场通信联络方式。

(三)紧急处置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决定应急处置方案,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四)医疗卫生救助

乡卫生院负责组织开展现场救护、伤员转移和现场防疫工作。负责调配现场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及时报告救治伤员和需要增援的医药、器材情况。

(五)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六)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做好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乡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具体协调指导。确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程序,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实施;启用应急避难场所;组织开展群众的医疗防疫和疾病控制工作。

(七)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调动事故发生地的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八)事故现场检测与评估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事故现场检测与评估小组,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提供支持。

(九)新闻报道

在乡政府的指导下，乡安委会办公室会同事故处理有关部门负责及时、准确、全面地向公众和媒体发布事故伤亡、损失、救援以及其它情况的信息。

(十)应急结束

当遇险人员全部得救，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经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并报县政府或县安委会批准，终止实施本预案，应急救援队伍撤离事故现场。

五、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

事故发生地村委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

(二)保险

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发生后，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和受灾人员保险的受理、赔付工作。

(三)事故调查报告、经验教训总结

由乡本级负责处置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由乡安委办会同事故处理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本预案终止实施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要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乡安委办。

六、保障机制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

乡安委办负责组织建立全乡统一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综合信息网络系统和安全生产事故灾难信息报告系统。

(二)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1.现场救援与工程抢险主要由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和乡消防队负责。

2.应急队伍保障。乡安委办负责全乡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力量的统一规划布局。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高危行业的企业依法组建和完善应急救援队伍。乡政府建立完善以消防队为骨干的应急救援队伍。

3.交通运输保障。由乡政府统一协调指挥，乡小城镇办公室具体负责，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应急救援人员运送及时到位。交通管制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应急救援车辆要有专用标识，在执行任务时不受交通管制，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4.医疗卫生保障。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人员、技术设备，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

5.治安保障。乡政府有关部门要做好事故现场的安全警戒和治安管理工作，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做好治安保卫工作。

6.物资保障。乡政府和乡直有关部门要在保证一定数量的救灾物资储备的基础上，实现救灾物资的动态储备。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乡政府常备物资经费由乡财政负责，企业常备物资经费由企业负责，列入生产成本。

7.资金保障。乡政府负责全乡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的有关资金和经费的落实。事故单位应保证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抢险的各项资金。

8.社会动员保障。乡政府根据需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并做好应急救援的协调保障工作。乡安委办负责调用事发地以外的

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应急救援，乡政府为其提供各种保障。

(三)技术储备与保障

乡安委办组织建立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专家组，提供多种联系方式，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四)宣传、培训与演习

1.公众宣传教育。乡安委办和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灾难的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

2.培训。乡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将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管理内容列入行政干部培训课程;组织各级应急管理机构以及应急救援队伍进行上岗前培训和业务技能培训。

3.演习。乡安委办和有关部门监督、指导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习、演练工作。

(五)监督检查

1.乡安委办负责对全乡各级、各部门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及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应急状态下通讯系统能否正常运作;现场人员能否安全撤离;应急救援机构能否及时参与事故抢救;有关抢险设备能否到位;能否有效控制事故进一步扩大。

2.各村委、乡直有关部门、高危行业、企业要严格落实预案的要求，做到人员、资金、物资到位，保障措施有力。

七、附则

(一)预案的管理和更新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各村委应当参照本预案，结合本村委实际情况，组织编制本村委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报乡安委会备

案。

(二)奖励与责任追究

1.奖励。在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防止或抢救事故灾难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

(3)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经实施效果显著的。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2.责任追究。在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国家公务员或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照规定制订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2)不按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灾难真实情况的。

(3)拒不执行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4)盗用、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者物资的。

(5)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其他严重危害应急救援工作的行为。

(三)本预案由乡安委会负责解释。

(四)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